

2024年4月行政处罚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对象	被处罚对象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做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
1	高卫医罚[2024]001号	南京固城瑞康医院有限公司	91320118MA1XN05306	李轩	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、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、未组织实施病历管理制度	警告、罚款；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	2024.4.3	4
2	高卫医罚[2024]002号	胡洪洪	--	胡洪洪	执业助理医师独立执业并开具处方	警告、罚款；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	2024.4.3	1